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環 部 水 字 第 111108378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一、檢送「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二、為確保環保主管機關依公告方法執行採樣，並落實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強化稽查處分證據之證明力，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同法第三十六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規定，訂定本原則。 三、本原則適用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稽查採樣檢驗之案件。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見下一頁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一、為確保環保主管機關踐行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並提升環境稽查作業檢測數據之公信力，以強化稽查處分證據之證明力，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同法第三十六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環保主管機關於稽查處分作成前，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稽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詳附件)內，且檢測值超過標準限值者，應再次採樣檢驗。但符合下列情形應逕為裁處：

- 1.屬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繞流排放之違規。
- 2.環保主管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依職權調查證據」與「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注意」，排除相關干擾因素，足認檢測結果已具相當證明力。
- 3.因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環保主管機關無法再次採樣檢驗。
- 4.同一檢測項目當次執行採樣檢驗，同時取得三件以上樣品，且檢驗結果超標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依前款規定應再次採樣檢驗者，其採樣檢驗及裁處原則如下：

- 1.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檢測值超過標準

限值，其中部分項目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落於應注意範圍內之項目再次採樣檢驗（例如第一次檢驗項目包含 COD、BOD、SS，檢驗結果只有 COD 一項超標且落於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 COD 項目再次採樣檢驗）；同一檢測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者，因屬連續排放廢污水違反放流水標準應視為一行為，就違規情節較嚴重之行為（即檢測濃度較高者）處分。

2.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超標，其中部分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以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無需再次採樣檢驗之超標項目檢驗結果合併計算裁處（例如檢驗項目包含 COD、BOD、SS，第一次檢驗結果 BOD 和 SS 超標且非落於應注意範圍內，COD 超標且落於應注意範圍內，COD 經再次採樣檢驗結果高於第一次，以 COD 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和第一次超標項目 BOD 和 SS 檢驗結果合併計算裁處）。

三、稽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且檢測值未超過標準限值，環保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放流水水質有超標之虞，應自我檢視污染防治設備功能，必要時，環保主管機關得加強稽查。

四、環保主管機關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再次採樣檢驗者，應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後三十個日曆天內為之，未能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完成再次採樣檢驗時，應敘明理由後，依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結果處分。

附件-放流水標準 應注意範圍

分類	項目	應注意範圍	說明
放流水標準	水溫	限值 $\pm 0.1^{\circ}\text{C}$	
	氫離子濃度	限值 ± 0.1	
	大腸桿菌群	限值 $\pm 10\%$	
	其餘各項目	限值在 300 濃度單位以下者，以限值 $\pm 10\%$ 應注意範圍	1.總毒性有機物、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等項目以濃度總和限值計算應注意範圍。 2.戴奧辛以總毒性當量限值計算應注意範圍。
		限值超過 300 濃度單位者，以限值 $\pm 5\%$ 為應注意範圍	
海洋放流管 線放流水標準	水溫	限值 $\pm 0.1^{\circ}\text{C}$	
	氫離子濃度	限值 ± 0.1	
	大腸桿菌群	限值 $\pm 10\%$	
	其餘各項目	限值 $\pm 10\%$	